

提醒：在卢旺达中国机构和公民注意消防安全

风险等级：★★★☆☆

地点：卢旺达

时间范围：2026年7月14日起

影响：消防安全

紧急求助电话：

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（24小时）：+86-10-12308/+86-10-65612308

火警电话：111/+250-788311224/+250-788311120

报警求助电话：112/116

警察总部电话：+250-788311115

驻卢旺达使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（24小时）：+250-784825635

驻卢旺达使馆领事邮箱：kigali@csm.mfa.gov.cn

当前正值卢旺达旱季，气候干燥，火灾事故易发多发。北京华助救援提醒在卢旺达的中国机构和公民，高度重视消防安全，切实防范火灾风险，避免人身和财产损失。

一是提高安全意识。严格遵守卢消防规定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及时清理住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内外易燃易爆物品，保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。定期排查火灾隐患，检查维护消防设备，确保灭火器材、应急照明等设施完好可用。及时购买和更新财产保险，提高抗风险能力。

二是完善应急预案。制订消防安全应急预案，有条件的机构可定期组织紧急疏散和消防演练，储备应急用水，学习掌握各类灭火器材使用方法。建立同卢消防、安防部门的联系机制，加强值班巡查，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警，妥善应对。

三是注意用电安全。卢旺达电压不稳，停电频繁，容易对电气设备和电路造成损耗。请使用质量合格的电器产品并定期检查维护，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，谨防电路老化和超负荷用电。避免同时使用多个大功率电器，保证电器散热良好，离开场所时关闭不必要电源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

四是加强日常预防。定期对车辆维护保养，防止电线老化、接触不良，配备专用车载灭火器。不在密闭车厢内放置打火机、移动电源、罐装喷剂、香水等易燃易爆物品。使用蚊香时应远离可燃物，不躺在床上吸烟，不随意乱扔烟头，切勿在仓库内使用明火。

如遇火情，请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及时向警方报警，并第一时间与使馆联系寻求协助。